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就依法赔偿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本机构保证申请文件中以本机构署名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提供验资服务而为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